

证券代码：839326

证券简称：科玛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志青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民营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为了降低融资利息成本，公司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高信一路 11 号产业园的土地和房产作抵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青和谭广诺、董事魏文静、董事 TAN JUNXIAO(谭俊梟)、子公司广州美谷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广州创美金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广州科玛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具体贷款金额以与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借款资金提供给公司或子公司使用。何志青、谭广诺、魏文静、TAN JUNXIAO(谭俊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反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涉及关联事项，如全体出席股东均回避表决，则会导致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按正常股东会决议程序进行表决，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 三、备查文件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